

終止收養書約

立書約人經雙方同意，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合立終止收養書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(以下空白)

二、

三、

：

：

：

立書約人：

原養父： **王大明**

印

(簽章)

原養母：**李美麗**

印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R123456789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A234567890**

電 話：**0910111111**

電 話：**0912111111**

養**子**(女)：**王小明**

印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C122456789**

戶籍地址：**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里1鄰中山路1號**

電 話：**0913111111**

生父(法定代理人)：

(簽章)

生母(法定代理人)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電 話：

監護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**109** 年 **5** 月 **1** 日

※說明詳見背面

說明：民法第 1080 條規定：

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。

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。

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。

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。

養子女未滿七歲者，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，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。

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，其終止收養關係，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。

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，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單獨終止：

一、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。

二、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。

三、夫妻離婚。

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，其效力不及於他方。